

商代王城遗址核心区基坑上层土方清运 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商代王城遗址核心区基坑上层土方清运项目 B 包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商代王城遗址核心区基坑上层土方清运项目 B 包。

1.2 工程地点：书院街、夕阳楼。

1.3 施工工程量：约 5 万立方米（据实结算）。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商代王城遗址核心区基坑上层土方清运项目 B 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 94.99 元/立方米，土方清运约 5 万立方米（据实结算）。

2.2 承包方式：清包工。

第三条：合同价款支付

3.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壹拾万元履约保函。

3.2 甲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3.3 乙方将工程全部完成后，未出现违约情况和安全责

任事故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经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据实结算。

第四条：服务工期

服务工期：180 日历天。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符合郑州市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理标准，运输至正规渣土场。

第六条：施工安全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 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6.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中造成的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乙方在土方清运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施工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安全，一切因施工造成的事故和违章行为及地上地下线网管网的损坏等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5 乙方负责机械及人员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

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的人员、财产的安全。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在施工现场出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所有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6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必须符合扬尘要求，控制噪声等环保要求。

6.7 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如出现违规现象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8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协商解决。

第七条：甲方责任

7.1 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安全。

7.2 对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条：乙方责任

8.1 乙方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材料办理施工手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施工人员要带有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8.3 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8.4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

8.5 乙方应严格管理施工现场人员的出入，非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8.6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程度。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8.7 乙方应制定施工措施、安全措施报甲方。

8.8 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8.9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财务有管理、保管义务，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竣工验收

9.1 工程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郑州市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理标准，运输至正规渣土场为准。

9.2 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

工交工日期。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机具，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没有完成甲方所指定的施工工程，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公司施工，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10.4 乙方不将清运土方运至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依法接受处罚。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

11.2 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张喜年

乙方：
授权代理人：蔡章顺

2020年11月05日